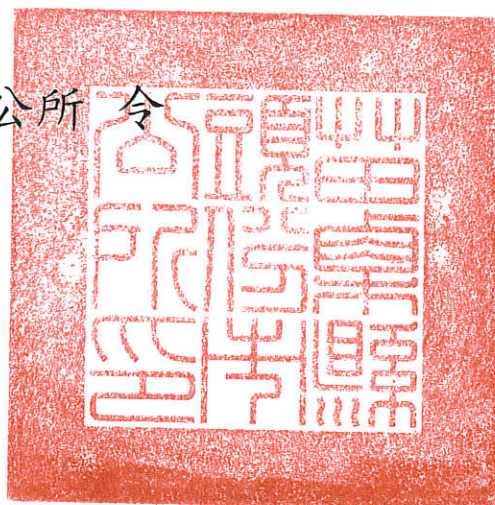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090010393A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辦法」。

附修正後之「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辦法」。

市長羅雪珠

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辦法

109 年 4 月 30 日頭市農字第 1090010393A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頭份市公所為受理申請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路邊停車位係指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。

第三條 本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視實際出入需要，申請辦理取消一至三個車位或改劃機車格，以保留出入口。

- 一、公務機關、學校。
- 二、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。
- 三、醫院、診所。
- 四、合作金庫、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。
- 五、國際觀光飯店。
- 六、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。
- 七、汽車運輸業、買賣業、修理業、洗車業、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、機車修理業車輛出入口。
- 八、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。
- 九、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建築物(非供住宅使用)自備停車位出入口。
- 十、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。
- 十一、法定建築物一樓僅作車庫使用，而無居住或其他用途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狀況(如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有影響通行安全或道路附屬設施之使用者等)，得專案簽報處理。

前項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及十二款車輛出入口，如需經由人行道，應先取得本所許可並完成斜坡道之設置。

第四條 申請取消路邊停車位除應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、取消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外，並分別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辦理：

- 一、第二款：本所許可文件及斜坡道完工照片。
- 二、第三款：開業證明。

三、第四款至第七款：營利事業登記證(或公司基本資料)。

四、第八款：建築執照。

五、第九款、第十一款：建築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。

六、第十款：停車場許可文件。

第五條 核准留設之公共出入口，如其取消停車位原因消滅，本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。

第六條 法定建築物一樓不再作車庫使用時，請屋主主動告知本所恢復原有停車格使用。另本所得通知屋主查看車庫使用狀況，若有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用途，本所得恢復停車位使用，並於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建築物一樓僅作車庫使用。

頭份市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二、取消地點及數量：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
_____號至_____號前汽車格位_____格、機車格位_____格。

三、取消原因：

四、申請位置及取消示意圖(請以手繪表示，並務必詳細標示清楚)：

<p>↑ (北)</p>	<p>繪圖注意事項： 1、請詳繪申請地點附近道路並標名道路名稱。 2、請於圖中標示現有之汽、機車停車位及附近是否有禁停紅、黃線；公車站牌及消防栓等設施。 3、請註明欲取消停車位旁是否有人行道。</p>
<p>應檢附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照片(含正面、對面、左側、右側)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為公司行號或店面請檢附營業登記證(或公司基本資料)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為建築工程，請附建築執照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為無人行道之大廈、集合住宅、透天住家等建築物，請檢附使用執照及建築圖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為依法設置之停車場，請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欲取消之停車位旁有人行道，請檢附本所核可之斜坡道設置證明文件及完工照片。 <p>備註：請備妥上列申請文件，寄送頭份市公所。</p>	

五、現況照片

申請地點：

正面	
左側	
右側	

備註：本表不足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印使用。

六、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七、審核結果（以下申請人勿填）：

（一）符合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
規定，同意取消。

（二）因不符規定或文件不齊，不予同意或需再補件。